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补选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事项，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所拟聘任的董事、总经理人选进行了适当调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选聘董事、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拟选聘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经审阅拟选聘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教育背景、

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补选周莹珠为董事，聘任王维生为总经理并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李勇、程友海、任萱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